

阿拉善盟“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既是一项公益事业,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促进绿色发展、协调发展、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全盟林业和草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完成了规划目标任务,在生态保护修复、特色产业发展,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今后一个时期林业和草原的工作作出了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明确了发展方向

和重点任务。为构筑林业和草原事业新发展格局,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阿拉善盟实际,制定本规划。

目 录

1. “十三五”林业和草原发展回顾·····	1
1.1 主要成就·····	1
1.1.1 森林、草原面积实现双增长·····	1
1.1.2 生态建设与资源保护成效显著·····	1
1.1.3 林草产业实力提升,产业发展初见成效·····	3
1.1.4 林业和草原发展的保障服务能力得到全面加强·····	3
1.1.5 惠林(民)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4
1.2 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建设发展的困难和挑战·····	5
1.2.1 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5
1.2.2 资源保护压力增大·····	5
1.2.3 维护资金不足·····	5
1.2.4 生态特色产业发展质量不高·····	5
1.3 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建设发展的机遇·····	5
1.3.1 党中央对内蒙古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5
1.3.2 推进生态屏障建设已成国家战略·····	6
1.3.3 碳达峰、碳中和为林草建设作出新部署·····	6
1.3.4 人民对美好环境和生态产品的需求更为强烈·····	6

2."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	7
2.1 指导思想	7
2.2 基本原则	7
2.3 发展目标	8
2.4 总体布局	9
3. “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的主要任务、投资	11
3.1 主要任务	11
3.1.1 林草生态建设	11
3.1.2 资源保护	11
3.1.3 林草产业	13
3.1.4 林草科技	14
3.2 投资估算	14
4.环境影响评价	14
4.1 规划建设项目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	14
4.2 规划建设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4
4.3 规划建设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15
4.4 规划建设项目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16
5.保障措施	16
1."十三五"林业和草原发展回顾	
1.1 主要成就	
1.1.1 森林、草原面积实现双增长	

全盟森林资源和草原总面积分别达到 3580.42 万亩和 28005.67 万亩,较"十二五"末,森林面积增加了 50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8.85%,草原资源面积增加了 394.45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23.18%.

1.1.2 生态建设与资源保护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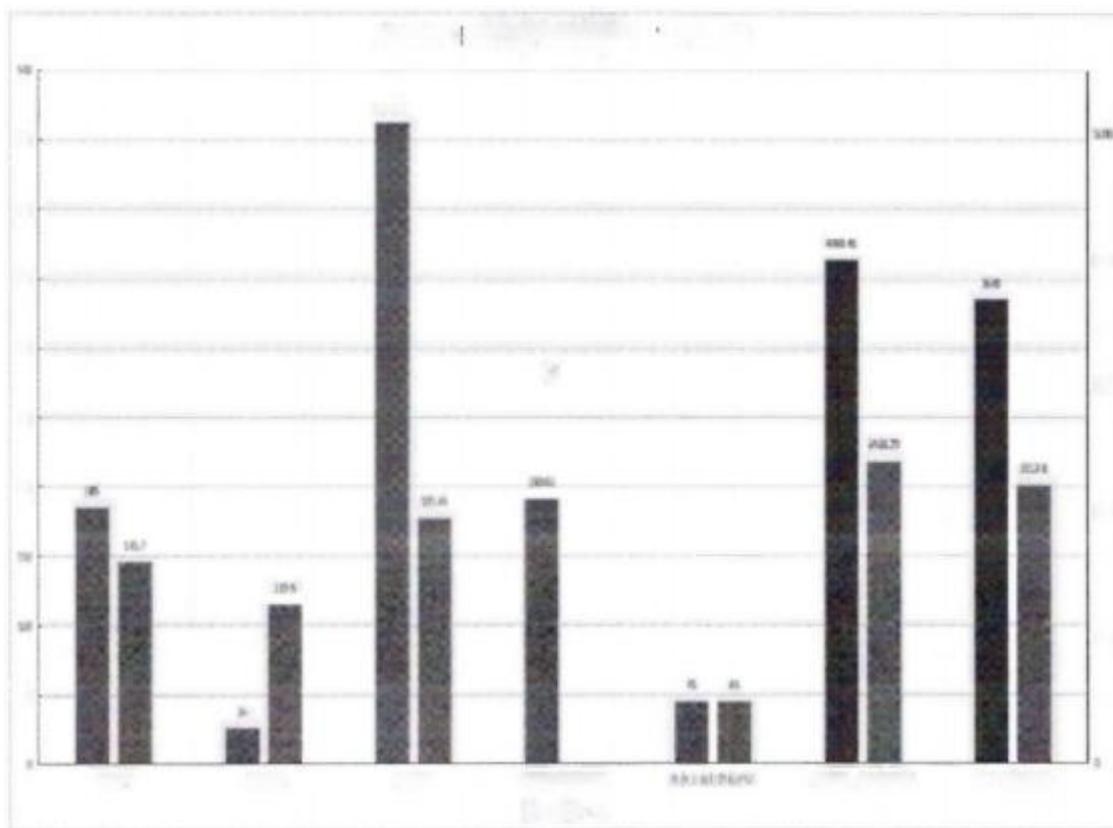
(1)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

"十三五"(2016-2020 年)期间通过各项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林草建设总任务 8596.77 万亩。其中: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908.29 万亩(新造林 672.64 万亩,中幼林抚育、退化防护林修复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90.65 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45 万亩),完成规划任务的 125.28%。完成草原保护和建设任务 7688.48 万亩(人工种草、围栏封育、草地改良等草原建设任务 4000.48 万亩;防治草原虫害、鼠害、毒害草等草原保护任务 3688 万亩),完成规划任务的 102.51%.

阿拉善盟"十三五"期间生态建设成果统计 单位:万亩

序号		十三五	十二五
	飞播造林	185	145.7
2	封沙育林	26	115.5
3	人工造林	461.64	177.45
4	退化林分及森林抚育	190.65	
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45	45

6	人工种草、退化草原改良	4000.48	2400.29
7	毒草、病虫害防治	3688	2212.8
	合计	8596.77	5094.74



(2)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再创新局面

建立健全林草管护体系,3941名林草管护员对全盟林草资源实行全面管护。清理整治破坏和非法占用林草地、查处森林和野生动物等案件1647起。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4346万亩,占全盟总面积的10.73%。《阿拉善盟自然保护区管

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颁布实施。

(3)林草灾害防控取得新成效

森林草原防火机制不断健全,实现森林草原火情全方位、全天候监测,形成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地面监控和空中巡护相配合的立体化防护体系。森林火灾受害率和草原火灾受害率均优于预期目标,一般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到100%,"十三五"期间未发生森林草原重大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为3170万亩,病虫害发生面积950万亩,防治面积478.68万亩次,无公害防治面积448.76万亩次,无公害防治率97.45%,平均成灾率0.78%,平均测报准确率95.93%以上,产地检疫率100%。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为28005.67万亩,防治草原鼠害、虫害和毒害草治理3688万亩,绿色防控率86.77%。森林草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1.1.3 林草产业实力提升,产业发展初见成效

以"百万亩"林草产业基地为依托,推动林草产业快速发展。接种肉苁蓉93.89万亩,接种锁阳13.52万亩,精品林果种植5.4万亩,高产苜蓿种植3万亩,围封天然黑果枸杞8.84万亩,建设高产优质旱生牧草种子试验示范基地0.2万亩,建设完成5处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贺兰山、胡杨林、巴丹吉林沙漠、腾格里沙漠已成为我盟生态旅游的标志性品牌,生态特色产业产值达到199.5亿元。

1.1.4 林业和草原发展的保障服务能力得到全面加强

资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共争取落实林草生态保护建设专项资金 449550.8 万元,其中:自治区及以上资金 419350.8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800 万元、社会公益投资 27400 万元,保证生态保护建设事业蓬勃健康发展。

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新建阿拉善盟航空护林站,建成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 3 个、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 1 处、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中心 1 处、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重要地质遗迹点远程监控系统 1 套。内蒙古贺兰草原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内蒙古阿拉善右旗九棵树国家沙漠公园、吉兰泰荒漠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

林业和草原科技发展稳步推进,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加强。投入科研经费 2000 余万元,开展"梭梭行带式造林—肉苁蓉接种配套技术推广示范""阿拉善盟产地锁阳品质特征研究及白刺资源调查"等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项目 25 项,培训农牧民及企业技术人员 2 万人次,为解决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瓶颈,促进生态特色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科技保障。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阿拉善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成效,提高广大群众对生态保护建设的认识,牢固树立全民保护生

态、享受生态的意识,使生态保护建设真正做到了社会化,全民化。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40 余次,在盟级报刊杂志发表宣传文章 39 篇,在自治区级报刊杂志发表文章 4 篇。拍摄微电影一部,配合央视《直播黄河》栏目拍摄纪录片 1 集。

1.1.5 惠林(民)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推进林草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践行"国家要生态,农牧民得利益"的机制。"十三五"期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达到 2571.23 万亩,获得补偿基金达到 164249 万元,补偿资金涉及农牧民 6491 户 16916 人,人均年受益 1.8 万元。全盟共登记成立了家庭林场 283 户,经营面积 69 万亩;林业专业合作社 40 个,总经营面积 273 万亩。申请林业贴息贷款 21687 万元,发放贴息资金 554 万元,惠及农牧民 422 户,林草企业 8 家。

依托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共 0.0635 万户 0.17 万人,年人均受益 1.8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覆盖三旗两区 30 个苏木镇 179 个嘎查(村)农牧民 2.1 万户 5.5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共 0.2791 万户 0.8 万人。围绕林业重点工程的实施,为农牧民提升收益提供多种途径,户均增收 5 万元以上。积极引导 3 万多农牧民从事林草优势特色生态产业,人均年收入 3 到 5 万元,部分牧户达到 10 到 30 万元。

1.2 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建设发展的困难和挑战

1.2.1 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阿拉善盟属干旱、极干旱地区,自然条件恶劣,急需治理的面积大。随着生态建设项目持续推进,适宜生态建设区域的立地条件越来越差,实施难度进一步增加。

1.2.2 资源保护压力增大

生态建设成果巩固难度大,林草牧矛盾依然突出。非法侵占林草资源案件时有发生,如何化解发展和保护之间的矛盾,依然是面临的重大课题。

1.2.3 维护资金不足

随着生态保护与建设面积的增大,后期抚育和管护资金投入不足,严重制约生态建设成果的巩固。

1.2.4 生态特色产业发展质量不高

"大资源、小产业"的现象较为明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潜力挖掘不足,规模化龙头企业少,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品牌效应缺乏,带动生态特色产业发展能力不强。

1.3 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建设发展的机遇

1.3.1 党中央对内蒙古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内蒙古、5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生态保护和建设提出了"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的明确要求,强调"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

而且关系 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 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明确了内蒙古在全国的生态定位,赋予了内蒙古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历史责任,以及保护和修复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的首要任务。

1.3.2 推进生态屏障建设已成国家战略

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已提升到国家重大战略层面,重大职责和使命将阿拉善盟草原森林保护修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新高度,为阿拉善盟林草保护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发展条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大力推进林业草原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努力拓展林草发展新空间,打造林草发展新引擎,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的发挥,对维护我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1.3.3 碳达峰、碳中和为林草建设作出新部署

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重要抓手,彰显了我国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力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系统工程理念,系统实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改善及水土保持等自然碳汇生态工程,增加自然碳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把绿色生态优势

转化为发展优势,把绿色生态产业打造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
的重要产业。

1.3.4 人民对美好环境和生态产品的需求更为强烈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健康绿色
生态消费增长更加强劲,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不断升级。良
好的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将加快孕育形成,清新空气、清洁水
源、宜人气候等优质生态产品不断丰富,自然公园、休闲绿道、
小微绿地、生态驿站、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等生态公共
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要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
生态产品的需求,森林草原建设是基础,森林草原及其生态产
品、生态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的不断提高,是促进国土美
丽、家园美好、增进人民群众绿色生态福祉的基
础。

2."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 目标和总体布局

2.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
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内蒙古重
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特色产业发

展,惠民政策落实,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以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构建符合国家战略定位、体现阿拉善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做出积极贡献。

2.2 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与建设并举,保护优先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

(2)坚持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原则,提升整体发展质量和效能,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3)坚持综合治理、系统保护原则,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的自然循环和修复能力,维护生态系统动态平衡。

(4)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实现林业和草原可持续发展。

(5)坚持突出区域特色,依托我盟国土空间自然地理特点,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着力构建阿拉善盟特色林业和草原发展格局。

2.3 发展目标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今后五年我盟林业和草原的规划目标为:国家级公益林和基本草原得到严格保护,森林资源面积达到 3746 万亩,草原面积保持在 28005.76 万亩。森林覆盖率增长 0.4 个百分点,达到 9.25%,草原植被覆盖度稳定在 22.5%以上。草原"三化(退化、沙化、盐渍化)"面积减少 500 万亩以上,湿地保有量保持在 13.5 万亩以上,自然保护地占全盟国土面积 12%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率、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内。丰富优质生态特色产品,生态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400 亿元。依法治林治草效能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草高质量、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大力推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林草相关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实现"林草资源有保护,农牧民得实惠"的双赢局面。

阿拉善盟“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十四五末	指标属性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0.9/≤3	约束性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 (%/%)	≤3.5/≥92	约束性指标
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92	约束性指标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约束性指标
林草良种使用率(%)	≥50	约束性指标
林草种苗自给率(%)	≥70	约束性指标
营造林(万亩)	500	预期性指标
草原保护建设(万亩)	5000	预期性指标
草原禁牧总面积(万亩)	0000	预期性指标
中度以上退化沙化草原休牧(万亩)	1000	预期性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万亩)	2571	预期性指标
草畜平衡(万亩)	15000	预期性指标
新建育苗基地/乡土草种基地/旱生灌 草种子基 地(万亩)	0.1/10/1	预期性指标
接种肉苁蓉(万亩)	50	预期性指标
接种锁阳(万亩)	25	预期性指标
黑果枸杞品种优化及产业发展(万亩)	13	预期性指标
草业基地(万亩)	25	预期性指标
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	5	预期性指标
林草产业产值(亿元)	400	预期性指标
林草基础科研和适用技术推广(项)	30	预期性指标

2.4 总体布局

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生态保护体系,构建"沙漠戈壁为域,绿点绿廊镶嵌"的生态空间格局,重点开发区

域、城镇、交通廊道、重点湖泊、绿洲农业区、农牧区居民点、旅游服务点等重点区域坚持点一线一面相结合,乔一灌一草相统一的营林植草生态建设工程,形成绿色保护带(区)。构建以贺兰山生态廊道、额济纳绿洲、荒漠林草植被带、沙漠锁边带、黄河西岸综合治理区、城镇乡村周边及重要基础设施为框架的生态保护建设布局。巩固以人工造林区、天然林和荒漠草原保护修复区为主的阿拉善盟重要生态屏障。

贺兰山生态廊道:以构建生态屏障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火控灾能力建设,有序推进贺兰山国家公园创建。

额济纳绿洲:强化森林、草原和湿地一体化生态修复。着力构建额济纳策克口岸—东风镇绿化长廊防护林带,东西纳林河两岸胡杨林保护与修复,稳步推进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

荒漠林草植被带:落实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草原奖补政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全力推进生态保护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重要生态功能示范区和国家重要林草产业示范基地。

沙漠锁边带:采取"封、飞、育、造"生态保护建设措施。科学治理、突出重点、精准施策,遏制沙漠扩展,巩固和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

黄河西岸综合治理区:加快防护林体系建设,建立集约化生态修复新模式,遏制乌兰布和沙漠东移入黄。引导企业发展生态特色产业,全面推进黄河西岸生态保护建设和生态特色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城镇乡村周边及重要基础设施:打造生态保护综合体,改善森林草原景观质量,丰富生态文化内涵,构建森林、草原、大漠、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景观,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推进乡村振兴,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3. “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的主要任务、投资

3.1 主要任务

3.1.1 林草生态建设

“十四五”期间营造林 500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00 万亩、飞播造林 100 万亩、封沙育林 25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75 万亩,全民义务植树计划任务 428 万株,义务植树基地 27 个(其中新建 11 个).重点区域绿化 15 万亩,其中:公路绿化 9 万亩、村屯绿化 1.88 万亩、厂矿园区绿化 0.66 万亩、城镇周边绿化 0.46 万亩、黄河两岸绿化 3 万亩。建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4 个,面积达到 60 万亩。

“十四五”期间,草原保护建设总规模累计达到 5000 万亩,其中:草原建设总规模 2500 万亩,草原保护总规模 2500 万亩。草原禁牧总面积保持在 10000 万亩。对于中度以上退化沙化草原实施休牧面积 1000 万亩,每年实施休牧面积 200 万亩。

阿拉善盟"十四五"林草生态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度	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草原生态建设任务		
	小计	人工造林	飞播造林	封沙育林	森林质量提升	人工种植	围栏建设	草地改良
2021年	601.2	20.2	21	5	55	100	300	100
2022年	600.8	19.8	21	5	55	110	280	110
2023年	601	20	21	5	55	120	260	120
2024年	601	20	21	5	55	130	240	130
2025年	596	20	16	5	55	140	220	140
总计	3000	100	100	25	275	600	1300	600

3.1.2 资源保护

——森林草原防火

加强森林和草原高火险区预防、扑救、保障三大防火体系建设。完善预防体系,重点强化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火源管理、巡查巡护、宣传教育,构建电子监控、空中巡护、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森林草原火灾立体监测体系,提高火情发现和火源管控能力。推进贺兰山、胡杨林等重点林区专业

防扑火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对营房、训练场地、车辆、防扑火装备、防火应急道路等方面的建设,加速推进航空护林站、取水点、停机坪建设,提高火灾扑救能力。进一步优化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站、监控塔、瞭望塔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加强林牧区防火通信网络建设,完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指挥平台、火场指挥系统,构建数字化信息防火体系,提升保障和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3%以下。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促进森林草原健康发展。强化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草原有害生物年发生面积控制在2000万亩以内,年治理面积500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2%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2%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林草生态效益补偿

持续实施好2571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落实好天然林保护和修复任务;草原禁牧面积保持在10000万亩以上,实施草蓄平衡面积15000万亩。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贺兰山国家公园申报创建与巴丹吉林沙漠申遗工作。完善贺兰山、胡杨林环境监测设施、公众教育培训设施、生态旅游

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在完成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和勘界立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6个自治区级保护区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重点开展地质遗迹资源调查与评价,完善地质遗迹保护设施设备、地质公园标识系统建设,开展地学科普宣传教育和交流学习培训,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4年一度的验收工作。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加强资源监测、宣教培训、科学研究和管护体系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湿地保护和管理水平。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点4处,开展野生动物种群调查、疫源疫病监测、科普教育、收容救护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宣教展示馆3处,增强民众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林草种苗

林草良种使用率达到50%以上,林草种苗自给率达到70%以上,选育林草良种3-5种,新建国家级林草良种基地或种质资源库1处,自治区级林草良种基地或种质资源库1处。提升林草种苗检验检测能力,完善林草种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新建育苗基地1000亩,新建乡土草种基地10万亩,旱生灌草种子基地1万亩。

3.1.3 林草产业

完善提升梭梭—肉苁蓉、白刺—锁阳、黑果枸杞产业基地建设。接种肉苁蓉 50 万亩,接种锁阳 25 万亩,黑果枸杞品种优化及产业发展 13 万亩。新建、扩建规模化产业基地至 16 个,新建具有灌溉条件的草业基地 25 万亩。扶持壮大林草专业合作社建设,完善提升 5 个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扶持龙头企业规模化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档次。依托森林、草原、沙漠、湿地特色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林草产业产值达到 400 亿元,助力乡村振兴,提高农牧民收入。

3.1.4 林草科技

积极推进林草创新科研推广平台建设,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防沙治沙、林草产业发展等方面,实施以林草植被监测、大数据分析、效能评估等为主导的科研创新和技术研发,努力构建以平台引导项目,以项目促进平台发展的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建立生态定位观测站点 3 处;开展林草基础科研和适用技术推广 30 项,其中:集约化生态保护建设新技术研发 10 项,新品种引入、新品种选育 4 项,开展科技支撑项目 16 项。

3.2 投资估算

"十四五"期间规划总投资 71.72 亿元,其中:林草生态修复投资 26.55 亿元,林草生态保护投资 39.03 亿元,林草特色产业投资 5.34 亿元,林草科技支撑投资 0.8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标准及投资规模见附表。

4.环境影响评价

4.1 规划建设项目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

规划建设项目生态用水主要为人工造林、生物治沙、退化林改造和人工种草等,阿拉善盟地下水可利用量 25684 万立方米。经测算,规划建设项目生态用水占地下水可使用量的 7.7%,项目灌溉用水占比小,且生态用水与农业用水错峰使用,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不会造成水资源的失衡。

4.2 规划建设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阿拉善盟"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均在植被盖度<5%且不是野生动植物集中活动和生长的地域。所以项目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活动和生长影响非常小,动植物种群的数量和物种种类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

项目规划建设区地处荒漠、沙漠地区,各物种之间及物种与环境之间的依存关系十分紧密和敏感,一个物种的兴衰会直接影响到另一物种的存亡。项目建设期在土地平整、苗木栽植等方面易造成小部分地表植被的破坏。因此,项目规划期为了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在选址时已经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尽可能地选择在植被稀疏,土地贫瘠,野生动植物资源相对较少的区域建设。同时,项目区内植被群落类型简单,盖度低,植物种类少,植被群落类型和植物种类均为常见的类型和种类,施工虽会破坏项目区内的植被类型,使物种总量减少,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做到保护第一,不在项目区

外进行车辆行驶,施工材料堆放等作业,施工完毕后即对项目区周边进行恢复,不会改变组成本地区植物体系的主要植被种类和群落类型,更不会引起植物种群灭绝。因此,项目规划建设不会对动植物种群的数量和物种的种类发生明显改变,不会影响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4.3 规划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规划建设的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及不利影响,表现为生态建设工程对土地的使用、种植穴的开挖对水体、植被等生物环境的影响。由车辆行驶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汽车尾气、施工营地、工程现场形成的污染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牢固树立"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的思想,通过采取技术标准高、经济效益好、环境效益优的生态保护建设方案解决问题,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舒适、和谐、节约"的建设理念。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实施后的有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的实施主要围绕防治沙漠化蔓延,减轻沙尘暴危害程度,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进行沙漠锁边工程,荒漠植被带修复等。项目的实施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带来有利影响,不仅增加林草植

被盖度,增加森林草原面积,同时对涵养水源、促进生态环境向好的方面转变都有积极作用。

4.4 规划建设项目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项目区景观资源主要是天然灌草和原始地貌景观,主体为起伏、破碎的沙地地貌,均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项目规划建设阶段对景观风貌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中土地平整、开挖、回填、车辆行驶等产生的扬尘等。项目建设通过采取环境控制管理措施,将施工阶段对景观风貌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体控制措施有:对施工中的扬尘,在运输苗木、水等车辆进行严格管控。种植穴开挖、苗木栽植、填土等施工过程中采取遮盖措施。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理,防止和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为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不会大规模改变原有地貌,不会对自然景观风貌造成大的破坏。另外,项目的实施将使阿拉善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草高质量、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助力实现"绿色阿拉善,富饶阿拉善"的双赢局面。

5.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以推进林长制为抓手,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

覆盖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系统规范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生态恢复与保护体系。紧紧围绕生态文明 决策制度、评价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方面,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林草发展评价体系。

(2)坚持依法治理,巩固建设成果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坚持行政复议和应诉,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尊重并严格执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裁决。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信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行业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3)拓宽融资渠道,确保目标落实

突出抓好林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工程 和 项目,合理安排造林种草生产任务,确保建设质量和成效。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支持林地和草原承包经营权担保,坚持谁破坏、谁补偿,落实和完善林草生态补偿制度。发挥企业家作用,调动企业家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绿色发展软环境建设,坚持生态

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积极探索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建设的政策和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筹措资金,引导和鼓励各种经济成分参与林业和草原建设。

(4)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质量效益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林草创新、高质量发展。努力解决实际生产中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引进高新技术和先进的科研成果,推广有利于提高沙生植物资源利用、种源繁育、抗旱造林种草的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向实际生产、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生产转化,提高资源利用率。合理配置,科学经营,不断提高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障全盟林草可持续发展。聚焦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生态特色产业发展条件和能力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林业科技推广及适用技术转化,形成完备的林草科技保障体系。

(5)加大宣传力度,促进生态文明

紧紧围绕林业草原中心工作,开展以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阿拉善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专项宣传生态建设理念方针、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林草社会影响力。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林草发展环境。通过多途径、内容丰富和高频次宣传生态文明价值观,将生态文明宣教融入自然风

光展示中,增强全社会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增强建设美丽阿拉善的使命感。

(6)科学评估规划,助力生态保护

紧密围绕阿拉善盟生态修复和保护进程,开展规划目标任务评估,充分利用各旗区、各职能科室及时统计数据并进行分析研判,科学及时对规划进行评估调整。在2023年底,进行规划中期评估,对各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做好规划中期评估,落实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并按照规划实施情况和进度,及时做好规划调整,保障规划主要任务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指标及时、高质量完成。在十四五末做好规划终期总结工作,总结成绩和不足,为后期生态保护提供思路和重点改进方向。